

股票简称：德力股份

股票代码：00257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之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李威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中国瑞达大厦 22 楼
天津趣酷迅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政府南路 272 号
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浙江凯泰洁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 107 号 2 号 楼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施卫东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凤阳工业园安徽德力日 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一月

## 声明

###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均未经由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将在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与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以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与本次重组各交易对方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重组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威、天津趣酷迅腾、凯泰厚德、凯泰洁能等 4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趣酷 62% 股权，其中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趣酷 15.50% 的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趣酷 46.50% 的股权，在正式交易方案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同时，本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50.00 万元，所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即“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54,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威、天津趣酷迅腾、凯泰厚德、凯泰洁能等 4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趣酷 62% 股权。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北京趣酷 62% 的股权进行了预估，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截至预估基准日，北京趣酷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80,188.49 万元，以该预估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北京趣酷全部股权

作价为 180,000.00 万元，其 62% 股权交易作价为 111,600.00 万元。双方最终交易价格将依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27,9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83,700.00 万元，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2.20 元/股，共计发行 6,860.66 万股。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股份支付（万元）	现金支付（万元）
1	李威	37.50%	67,500.00	-
2	天津趣酷迅腾	11.00%	-	19,800.00
3	凯泰厚德	9.00%	16,200.00	-
4	凯泰洁能	4.50%	-	8,100.00
合计		<b>62.00%</b>	<b>83,700.00</b>	<b>27,900.00</b>

##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 1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30,05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

##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估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北京趣酷的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价值为 180,188.49 万元，较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口径）账面值 2,512.25 万元增值 177,676.24 万元，增值率 7,072.39%。北京趣酷 62% 的股东权益预估价值为 111,716.86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北京趣酷 62% 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为 111,6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最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此次标的资产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幅度的增值，特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2.2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区间	市场参考价	市场参考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5.20	13.68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4.85	13.37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3.55	12.20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2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德力股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根据中国法律及深交所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李威、凯泰厚德分别发行股份数量 = 李威、凯泰厚德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乘以发行价格低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和原则，公司本次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李威、凯

泰厚德分别发行的股份数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转让标的公司的 股权比例	价值 (万元)	发行股份 数(万股)
1	李威	37.50%	67,500.00	5,532.79
2	凯泰厚德	9.00%	16,200.00	1,327.87
	合计	<b>46.50%</b>	<b>83,700.00</b>	<b>6,860.66</b>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的锁定期

1、交易对方凯泰厚德在本次交易中以北京趣酷股权认购的全部德力股份股份，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就凯泰厚德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相应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若凯泰厚德持续拥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权益期间未满十二个月的，则上述股份自其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业绩承诺方李威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就李威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相应上市公司股份，自上述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若李威持续拥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权益期间未满十二个月的，则上述股份自其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满足上述限售期的条件下，于承诺期限内若北京趣酷当年实现承诺业绩的，

则自每个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第三个承诺年度《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解禁上述股份，其中，自第一个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解禁上述股份的 30%；自第二个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解禁上述股份的 30%；自第三个承诺年度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解禁上述股份的 40%。若前述解锁日期早于限售期届满之日的，则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次日。

3、若交易对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各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并上市后，若交易对方因德力股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持有德力股份股份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五、业绩承诺及超额奖励安排

### （一）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李威、天津趣酷迅腾等 2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承诺方承诺，就业绩补偿期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做出承诺，并就业绩补偿期内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进行补偿。业绩承诺人承诺，北京趣酷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7 亿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3 亿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9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二）业绩补偿安排

若北京趣酷在承诺年度内的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利润的，则德力股份应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业绩承诺人在该承诺年度是否触发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义务。若业绩承诺人已触发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义务，则德力股份应



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计算上述业绩承诺人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的数量，并书面通知相应业绩承诺人。

李威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应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限进行业绩补偿；天津趣酷迅腾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应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限进行业绩补偿。

## 1、股份补偿

（1）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转让价格-承诺年度内累计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承诺年度内累计现金补偿总金额。

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总金额/发行价格。

股份补偿前，若德力股份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股份补偿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股份补偿前，若德力股份有现金分红事项的，则该补偿股份对应现金股利应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德力股份。

返还金额=当期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2）若在承诺年度内根据本条前款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大于0的，则业绩承诺人触发业绩补偿，为避免歧义，若在承诺年度内根据本条前款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的，按0取值。

## 2、现金补偿

（1）若在承诺年度内触发业绩补偿的，则应优先以李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形式进行业绩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由李威以现金形式进行业绩补偿直至达到李威业绩补偿上限，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由天津趣酷迅腾以现金形式进行业绩补偿直至达到天津趣酷迅腾业绩补偿上限。

(2) 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若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补偿总金额-全部可用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 (三) 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承诺年度全部届满后，德力股份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会计年度之年度报告之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承诺年度内累计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与承诺年度内累计现金补偿总金额之和的，则业绩承诺人应向德力股份另行补偿。

减值补偿应优先以李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值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由李威以现金形式进行减值补偿直至达到李威业绩补偿上限，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由天津趣酷迅腾以现金形式进行减值补偿直至达到天津趣酷迅腾业绩补偿上限。

#### 1、减值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减值股份补偿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累计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承诺年度内累计现金补偿总金额)/发行价格

减值股份补偿前，若德力股份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减值股份补偿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减值股份补偿前，若德力股份有现金分红事项的，则该减值补偿股份对应现金股利应随减值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德力股份。

返还金额=减值股份补偿数量×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2、减值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若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减值现金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累计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承诺年度内累计现金补偿总金额-全部可用减值股份补偿数量×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与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总数不应超过业绩承诺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

的德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全部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与全部现金补偿总金额之和不应超过业绩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之和。

业绩承诺人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减值补偿义务。

#### （四）利润补偿的实施

李威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应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限进行业绩补偿；天津趣酷迅腾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应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限进行业绩补偿。

若北京趣酷在承诺年度内的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利润的，则德力股份应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业绩承诺人在该承诺年度是否触发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义务。若业绩承诺人已触发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义务，则德力股份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计算上述业绩承诺人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数量，并书面通知相应业绩承诺人。

##### 1、股份补偿的实施

（1）若业绩承诺人在承诺年度内应进行股份补偿的，则德力股份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三十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人当年应补偿股份之议案。德力股份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注销议案后的十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人应在收到德力股份通知后的三十日内将其当年各自应补偿股份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德力股份，德力股份按规定回购并注销。

（2）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德力股份董事会否决回购注销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注销议案、债权人原因等）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德力股份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人，要求业绩承诺人将其当年各自应补偿股份无偿划转给德力股份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人以外的德力股份其他股东，德力股份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德力股份扣除业绩承诺人持有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之比例获赠股份。业绩承诺人应在收到德力股份通知后的三十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

务。

## 2、现金补偿的实施

若业绩承诺人在承诺年度内应进行现金补偿的，则德力股份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三十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人应在收到德力股份通知后的三十日内向德力股份补偿。

## （五）超额奖励安排

### 1、超额利润奖励情况

利润承诺期内，若北京趣酷在承诺年度内各年度实际利润均超过承诺年度内各年度承诺利润，且在承诺年度内各年度实际利润之和超过承诺年度内各年度承诺利润之和，则德力股份应促使北京趣酷自第三个承诺年度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承诺年度内累计超额部分的 30%奖励给北京趣酷核心管理人员，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交易总价的 20%。业绩超额奖励具体实施方案届时由各方协商后，经北京趣酷董事会以及德力股份董事会决议同意后确定并实施。

### 2、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为了更好的激励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同时在实现承诺业绩后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业绩水平，降低本次并购及未来整合的风险，上市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利润补偿承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等多项因素的基础上，经各方平等协商确定了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并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设置了相应的条款。

### 3、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

交易标的拟在承诺期内的每年年末，根据当期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 30%这一金额预提奖励金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业绩承诺期满后，交易标的一次性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和银行存款。

### 4、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超额业绩奖励实施的前提是标的公司完成承诺净利润数。如实现超过承诺净利润的业绩，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管理层分享该超额收益。根据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设置，业绩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支付给标的公司管理层，其余超额收益均归上市公司所有。

由于超额业绩奖励将于业绩承诺期满后由交易标的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交易标的可能会因此产生一定资金压力，但奖励金额仅限于超额完成的净利润的30%，预期占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的全年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超额业绩奖励将在承诺期各年内预提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待承诺期满后支付，届时不会对交易标的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业绩承诺净利润高于预估盈利预测净利润的说明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北京趣酷 62% 股权进行预估，北京趣酷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预估盈利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53 亿元、2.15 亿元、2.44 亿元，盈利预测净利润将以最终正式评估报告经审核净利润为准。业绩承诺人承诺，北京趣酷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1.7 亿元、2.3 亿元、2.9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标的公司的预估盈利预测净利润主要考虑了其现有商业模式、业务结构、游戏资源及推广渠道等因素，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审慎客观的预估而得出，未考虑标的公司未来申请软件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影响。业绩承诺人看好网络游戏行业发展前景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网络游戏方面发展战略，基于预估盈利预测净利润，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净利润。根据业绩承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可更有效的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配套融资认购方施卫东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

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68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3.6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30,05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966,374 股。预计向施卫东等 1 名配套融资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施卫东	30,050.00	21,966,374
<b>合计</b>	<b>30,050.00</b>	<b>21,966,374</b>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有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配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法律及深交所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上市公司拟向配套融资认购方施卫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等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四）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50.00 万元。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重组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391,950,700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90,572,93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482,523,630 股；如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公司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460,557,256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未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施卫东	165,545,800	42.24%	165,545,800	35.94%	187,512,174	38.86%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26,404,900	57.76%	226,404,900	49.16%	226,404,900	46.92%
李威	-	-	55,327,868	12.01%	55,327,868	11.47%
凯泰厚德	-	-	13,278,688	2.88%	13,278,688	2.75%
<b>合计</b>	<b>391,950,700</b>	<b>100.00%</b>	<b>460,557,256</b>	<b>100.00%</b>	<b>482,523,630</b>	<b>100.00%</b>

注：各交易对方一致行动的相关情况详见重组预案“第三节交易对方”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之“（二）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施卫东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38.86%，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施卫东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北京趣酷 62% 股权，北京趣酷 62% 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 111,600.00 万元<sup>1</sup>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sup>1</sup>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趣酷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以对应的总资产、净

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50.07%、68.20%，均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中，施卫东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威持有德力股份股份比例为 11.47%，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李威构成德力股份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大股东施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5,545,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2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60,557,256 股（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施卫东先生持股比例为 35.94%，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在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并

---

资产和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展开。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此外，上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单独统计并披露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 （三）资产定价公允性

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分别符合《重组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股份锁定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李威、凯泰厚德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相关股份锁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李威、天津趣酷迅腾对标的资产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业绩进行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为此，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明确业绩补偿相关事项。

##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交割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德力股份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以交割日前月月末作为审计基准日，对北京趣酷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过渡期内北京趣酷实现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德力股份于交割日后享有；过渡期内北京趣酷出现亏损的，则亏损部分分别由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李威、天津趣酷迅腾根据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持股比例共同向德力股份补足。李威、天津趣酷迅腾应按照上述约定在审计机构确认北京趣酷亏损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德力股份足额补足。

### 十三、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为：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业务资格。

### 十五、本次重组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 （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承诺人已向为本次重组以及本次配套融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以及本次配套融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

	<p>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在本次重组以及本次配套融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以及本次配套融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促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4、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选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5、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竞争的业务。</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除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实际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业绩承诺人有权提名李威作为收购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收购方应在业绩承诺人提出上述要求之日起六十（60）日内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就选举该名人士担任收购方非独立董事事宜进行表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说明</p> <p>除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施卫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合法合规的说明</p> <p>上市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纠纷的情况。</p>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	<p>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均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之规定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定》 第13条情形 的承诺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li> <li>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li> <li>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li> <li>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li> <li>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li> <li>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li> <li>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li> </ol>
---------------------	--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以及未履行承诺的声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声明人或声明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li> <li>2、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声明人或声明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li> <li>3、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声明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向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任何承诺（如有）。</li> </ol>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li> <li>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li> <li>3、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本承诺人。</li> <li>4、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选任，本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li> <li>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li> <li>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li> <li>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li> </ol>

	<p>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5、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三、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四、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五、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p> <p>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上市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竞争的业务。</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重组以及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本次重组以及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及相关</p>

	<p>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决定是否获取及利用该等商业机会；且应其需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价格和条款让与上市公司；</p> <p>(2) 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p> <p>(3) 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上市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p> <p>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致使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实际损失的，本承诺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p> <p>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三)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重组以及本次配套融资相关事宜的声明	凯泰厚德、凯泰洁能	<p>1、本声明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及实施本次重组的合法主体资格，具备享有或承担本次重组相关权利或义务的能力。</p> <p>2、本声明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已足额支付完毕，用于实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本声明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有效。</p> <p>3、本声明人保证，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p>

	<p>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p> <p>4、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声明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声明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声明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p> <p>5、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除李威与天津趣酷迅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凯泰洁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各交易对方共同参与本次重组事项外，本声明人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以及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或一致行动关系，亦未就本次重组以及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p> <p>6、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本声明人与本次重组以及本次配套融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各自项目组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冲突，各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p> <p>7、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声明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8、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声明人及本声明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9、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声明人及本声明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声明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p> <p>10、本次重组以及本次配套融资期间，本声明人及本声明人的相关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以及本次配套融资内幕信息或利用上述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11、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本声明人作为协议一方签署的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可能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本声明自本声明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声明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声明，本声明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李威	1、本声明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参与及实



施本次重组的合法主体资格，具备享有或承担本次重组相关权利或义务的能力。

2、本声明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已足额支付完毕，用于实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本声明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3、本声明人保证，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4、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声明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声明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5、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除李威与天津趣酷迅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凯泰洁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各交易对方共同参与本次重组事项外，本声明人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以及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或一致行动关系，亦未就本次重组以及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6、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本声明人与本次重组以及本次配套融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各自项目组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冲突，各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7、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声明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3)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8、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声明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9、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声明人最近 5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10、本次重组以及本次配套融资期间，本声明人及本声明人的相关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以及本次配套融资内幕信息或利用上述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11、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本声明人作为协议一方签署的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可能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p>12、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声明人、本声明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标的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要求标的公司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p> <p>本声明自本声明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声明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声明，本声明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天津趣酷迅腾	<p>1、本声明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及实施本次重组的合法主体资格，具备享有或承担本次重组相关权利或义务的能力。</p> <p>2、本声明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已足额支付完毕，用于实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本声明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有效。</p> <p>3、本声明人保证，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p> <p>4、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声明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声明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p> <p>5、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除李威与天津趣酷迅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凯泰洁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各交易对方共同参与本次重组事项外，本声明人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以及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或一致行动关系，亦未就本次重组以及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p> <p>6、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本声明人与本次重组以及本次配套融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各自项目组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冲突，各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p> <p>7、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声明人及本声明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8、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声明人及本声明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声明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p> <p>9、本次重组以及本次配套融资期间，本声明人及本声明人的相关</p>

		<p>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以及本次配套融资内幕信息或利用上述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10、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本声明人作为协议一方签署的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可能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本声明自本声明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声明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声明，本声明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情形的承诺	天津趣酷迅腾、凯泰厚德、凯泰洁能	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均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之规定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李威	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均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之规定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凯泰厚德	<p>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述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若本承诺人持续拥有用于认购上述股份的资产权益期间未满十二（12）个月的，则上述股份自其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若本承诺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3、上述股份发行并上市后，若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亦应遵守本承诺前款之规定。</p>
	李威	<p>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述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若本承诺人持续拥有用于认购上述股份的资产权益期间未满十二（12）个月的，则上述股份自其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在满足上述限售期的条件下，本承诺人自每个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第三个承诺年度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分批解禁上述股份，其中，自第一个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解禁上述股份的30%；自第二个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解禁上述股份的30%；自第三个承诺年度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解禁上述股份的40%。</p>

		<p>若前述解锁日期早于限售期届满之日的，则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次日。</p> <p>3、若本承诺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股份发行并上市后，若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亦应遵守本承诺前款之规定。</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p>李威、天津趣酷迅腾、凯泰厚德、凯泰洁能</p>	<p>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以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与本次重组各交易对方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p>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p>	<p>李威、天津趣酷迅腾、凯泰厚德、凯泰洁能</p>	<p>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p> <p>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p> <p>4、本承诺人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p> <p>5、本承诺人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标的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亦</p>

		不存在第三方采取有关上述各项行动、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的行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李威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重组完成至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经营实体。</p> <p>3、本次重组完成至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将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或可能出现相同或相类似情形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决定是否获取及利用该等商业机会；且应其需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按合理公平的价格以及条款让与上市公司；</p> <p>（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的，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p> <p>（3）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上市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p> <p>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致使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实际损失的，本承诺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李威	<p>1、自本次重组完成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p> <p>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p> <p>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致使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受到实际损失的，本承诺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

#### (四) 募集配套融资交易对方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施卫东	<p>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配套融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述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若本承诺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3、上述股份发行并上市后，若本承诺人通过本次配套融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对应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本承诺前款之规定。</p>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施卫东	<p>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以及为本次配套融资提供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配套融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本次配套融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配套融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配套融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关于本次配套融资相关事宜的声明	施卫东	<p>1、本声明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参与及实施本次配套融资的合法主体资格，具备享有或承担本次配套融资相关权利或义务的能力。</p> <p>2、本声明人用以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本声明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声明人拥有完整的处分权，不存在直</p>

	<p>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除本声明人以外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p> <p>3、本声明人参与本次配套融资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形。</p> <p>4、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声明人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p> <p>5、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本声明人与本次配套融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各自项目组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p> <p>6、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声明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7、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声明人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声明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p> <p>8、本次重组以及本次配套融资期间，本声明人及本声明人的相关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以及本次配套融资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重组以及本次配套融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本声明自本声明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声明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声明，本声明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 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性，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监管部门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可能会出现交易终止的情况。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二)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不超过 30,05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费用的支付，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广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但由于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受监管部门审核、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或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支付本次资产收购的现金对价，将在一定程度上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标的资产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北京趣酷 62% 股权进行预估，本次交易的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截至预估基准日，北京趣酷的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价值为 180,188.49 万元，较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口径）账面值 2,512.25 万元增值 177,676.24 万元，增值率 7,072.39%。北京趣酷 62% 的股东权益预估价值为 111,716.86 万元。北京趣酷 62% 的股东权益预估价值为 111,716.86 万元。虽然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已对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进行了相应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及业绩承诺，预期标的资产未来三年净利润将呈现较快增长趋势。但由于标的公司盈利状况的实现情况会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情况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 （六）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上限未全额覆盖交易作价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北京趣酷在承

诺年度的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或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出现期末减值，则业绩承诺人将按照约定以股份或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上市公司发生送股、或转增股本导致业绩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应做相应调整）和上市公司向其支付的现金交易价格总额为限。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人对上市公司实施补偿的上限为业绩承诺人及其关联人所获交易对价之和，即 8.73 亿元，占本次交易总对价 11.16 亿元的 78.23%，并未全额覆盖交易对价。

前述补偿方案系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业绩实现风险、业绩补偿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期间、所获股份限售期安排等多种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的。该业绩补偿方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无法实现承诺业绩，或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出现大额减值，可能存在业绩承诺人利润补偿安排不足以覆盖业绩补偿金额的风险。

### **（七）业绩承诺违约风险**

虽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已明确约定，李威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仍处于限售期内的股份不得设置质押或其它权利限制。但，若李威在承诺期内将其已解除锁定的股份用于质押，将降低其业绩承诺履约能力，存在业绩承诺违约的风险。

### **（八）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德力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 **（九）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经营模式、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将为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

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并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风险。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行业和业务风险

### （一）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艾瑞咨询《2016年中国网页游戏行业研究报告》，2015年我国网络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1,435.8亿元，2012年至2015年的销售收入年增长率分别为24.6%、32.9%、23.9%以及29.9%，同时预计未来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增长率将逐渐下降。细分行业中，网页游戏市场2015年全年市场销售收入为216.81亿元，在整个网络游戏市场的份额为15.1%，较2014年的占比18.7%有所下降。目前，我国页游市场已经进入成熟发展期，预计页游行业规模将趋于稳定。未来页游行业有待进一步挖掘的机会在于游戏引擎技术的提升、产品题材及玩法的创新、优质IP对游戏产品的推动等，若标的公司无法快速适应上述行业发展趋势，则其存在盈利下滑风险。

###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游戏开发、运营人才队伍是北京趣酷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也是北京趣酷的核心竞争力之所在。北京趣酷的游戏开发、运营团队专注游戏多年，主要运营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游戏开发或运营经验。虽然北京趣酷目前已经建立了与游戏流水挂钩的科学化激励机制来吸引并稳定优秀的专业人才，但随着北京趣酷规模的不断扩大，若未来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从而降低北京趣酷的竞争力，不利于其长期稳定发展。

### （三）收入对少量游戏依赖的风险

根据行业统计网站9K9K.com的数据，2015年开服榜排名前十的页游中，前三名游戏开服数量占比达到48.95%，接近一半，而排名榜首的游戏更是以超过第二名近一倍的开服数量遥遥领先，页游行业内产品精品化、集中化的特征明

显。在此背景及行业趋势下，北京趣酷坚持“精品游戏”的发展思路，注重游戏质量而非游戏数量，导致报告期内产品数量较少，收入主要来源于《佛本是道》、《主宰西游》等 2 款游戏产品。虽然北京趣酷凭借其优秀的研发实力，于 2016 年 1-10 月获得了开服榜第 11 名的行业地位，但若未来北京趣酷不能持续扩充游戏研发的产品线，以降低其收入对少量产品的依赖程度，或者不能持续打造出优质的精品游戏，以保证游戏发行的成功率，则将对北京趣酷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原有游戏产品运营指标下滑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网络游戏的生命周期相对较短，随着游戏用户新鲜感的减弱和行业内新游戏的竞争，原有游戏在运营的高峰期过后，会出现用户流失、运营数据下滑的情况。若未来北京趣酷不能及时更新游戏版本或开发新产品以维持游戏对用户的吸引力，将面临盈利水平快速下降的风险。

#### **（五）新游戏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李威、天津趣酷迅腾等 2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承诺方承诺，就业绩补偿期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做出承诺，并就业绩补偿期内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进行补偿。

新游戏能否按照预计的研发进度如期上线运营是标的公司承诺业绩能否实现的重要因素之一。一般来说，新游戏的研发进度主要受以下几个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1、游戏运营商的商业化要求：为了保证游戏符合市场的需求，游戏运营方一般会提前介入游戏研发的过程，根据其商业化运作经验对游戏的内容、美术等提出调整建议，能否按照游戏运营商的要求如期完成游戏的修改将影响到标的公司游戏研发的进度；2、服务器承载能力：游戏产品能否正常运营需要考虑服务器的承载能力，如果服务器超负荷运作，则需要调整游戏代码或增加服务器的方式予以解决，这也将影响游戏的研发进度；3、技术底层：技术底层架构是游戏研发最基础的工作，如果技术底层架构不符合游戏项目的需求，将导致研发进度受到影响。

如若上述因素延缓了标的公司在新游戏研发进度上的计划,将会影响到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从而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全额兑现。

标的公司在游戏研发方面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从游戏的立项到上线运营阶段,都有反复多次的游戏评审和测试过程。游戏的立项之初,标的公司就会考虑游戏项目是否能够符合市场发展方向;而在立项之后,游戏项目还需要经过 DEMO 版本评审以及内测、盲测、公测等多轮测试,以保证游戏产品的质量和商业化水平。同时,标的公司在历史经营过程中已逐步积累了游戏研发、与游戏运营商协作的经验,并且,标的公司在 2016 年 4 月建立起了研运一体的运作模式,标的公司在游戏运营方面的经验、数据也能反向指导游戏的研发过程,从而进一步保证研发的游戏产品符合市场需求和玩家的喜好。

此外,为了防范交易对方李威、天津趣酷迅腾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与上述两名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中设置了股份锁定条款以及严格的业绩补偿条款,具体内容详见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和“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 （六）新游戏不能通过申请的风险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4 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92 号）、《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令 17 号）、《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 号）等有关规定,网络游戏的前置审批工作由广电总局负责,审批通过之后可以上线运营,任何部门不再重复审查,文化、电信等管理部门应严格按广电总局前置审批的内容进行管理。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2011 第 51 号）和《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内网络游戏产品应在上线运营三十日内完成文化部备案,取得备案文号。

标的公司计划上线的游戏产品《神印王座》、《剑灵》已完成广电总局前置审批,尚未完成文化部备案,能否及时完成相关审批和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七) 研发游戏创新性不足的风险**

根据艾瑞咨询《2016年中国网页游戏行业研究报告》,2015年中国页游行业中93%游戏的类型为角色扮演类、72%使用2D画面、91%采用写实类的画面风格、88%使用即时制的战斗模式,同时魔幻、仙侠、武侠类题材的游戏占比超过60%,游戏产品同质化的现象严重。北京趣酷历史上研发的《佛本是道》、《主宰西游》等游戏均为角色扮演类,并采用即时制战斗模式,且均为魔幻、武侠题材,行业内与之相似的同类竞争产品较多。虽然北京趣酷已经从画面、玩法等多角度对所研发的游戏进行创新,并在游戏立项阶段将画面技术、核心玩法、游戏系统等的创新作为重要评审议题,但若未来北京趣酷所开发的游戏不能继续维持创新以区别于市场内同类游戏产品并获得玩家的认可及关注,则将给北京趣酷的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 **(八) 广州酷狗、北京酷我域名授权无法续期或无法无偿续期的风险**

2016年4月1日,广州酷狗将游戏运营业务转让给标的公司,具体形式为:广州酷狗将广州乐畅100%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同时,广州酷狗、北京酷我将酷狗游戏平台、酷我游戏平台无偿授权给北京趣酷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乐畅。上述授权的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起5年届满,同时,双方约定,如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可提前30日向对方提出续签意向,双方协商重新签订书面协议。如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在同等条件,标的公司有权优先与广州酷狗、北京酷我就续签事宜经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标的公司已开始逐步建立自有游戏运营平台,但是短期内游戏运营业务的开展仍将在酷狗游戏平台、酷我游戏平台上进行。如若标的公司在授权期满之时尚未建立自有平台并正常开展运营,并且广州酷狗、北京酷我两方或某一方不再与标的公司续期,或要求有偿续期,都将对标的公司游戏运营业务的开展产生负面影响。

### **(九) 对广州酷狗流量导入的依赖风险**

广州乐畅在 2016 年 4 月 1 日之前为广州酷狗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网页游戏产品的运营，游戏运营平台的流量资源全部来自广州酷狗及其关联公司。广州酷狗将广州乐畅转让给北京趣酷后，其页游业务的运营模式仍暂时延续原有模式。为了保证上述运营模式的稳定性，北京趣酷与广州酷狗之间签署了《网页游戏平台推广协议》，约定了未来流量导入的模式、数量、价格及结算方式，广州酷狗将继续在流量导入方面对标的公司予以支持。因北京趣酷成立时间较短，游戏研发业务及游戏运营业务整合时间较短，虽然北京趣酷未来拟通过其他渠道流量采购的方式增加页游运营平台的流量导入，但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要求广州酷狗不能在本次交易中退出，且需继续执行与北京趣酷之间关于流量导入支持的约定，促进北京趣酷游戏运营业务的发展。广州酷狗与上市公司协商并达成一致，同意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安排，并将继续在流量导入等方面支持北京趣酷的发展。

但如若广州酷狗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将对标的公司的游戏运营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标的公司将逐步扩大从其他渠道流量采购的数量，从而逐步降低对广州酷狗流量支持的依赖。

### （十）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北京趣酷游戏发行所需流量主要是与广州酷狗合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趣酷与广州酷狗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如果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情形，将会影响北京趣酷的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而对上市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一）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风险

根据 2016 年 3 月 10 日正式施行的《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但该法律并未明确是否允许通过委托具有出版资质的第三方出版单位进行出版。目前，我国网络游戏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我国互联网和网络游戏行业的相关法律实践及监管要求也正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由于申请办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需要较长的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间，我国网络游戏行

业普遍存在委托具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第三方申请出版审批和游戏版号的行为，北京趣酷目前尚未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故亦选择通过具有网络出版服务资质的第三方办理游戏版号。

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相关办事指南或实施细则尚未出台，为规范北京趣酷可能涉及的网络出版行为，降低未来开展业务可能受限的风险，标的公司已开始申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在标的公司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前，若相关部门对未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游戏公司业务进行限制，则标的公司经营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 （十二）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游戏公司作为技术开发即“轻资产”型公司，业务成本主要是人力成本。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面对网络游戏行业面临的激烈的人才竞争，为了留住和吸引更多更优秀的人才，公司必须提供更高的薪酬水平。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所处行业的不断发展，未来游戏行业的平均薪酬必然也存在继续上涨的可能性，公司也可能继续提高员工薪酬水平。

另外，随着国内游戏公司越来越多的登陆国内外资本市场，各公司的资本实力也快速增长，对游戏的开发投入也不断增加，这将进一步推动消费者对游戏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新游戏的开发成本将不断攀升。

综上，北京趣酷的人力成本和新游戏研发成本将成不断攀升趋势，如果游戏收入不能呈现同比增长，北京趣酷的毛利率将可能进一步下降，从而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十三）政策监管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涉及游戏行业，其业务内容及传播方式等受到国家的严格监管。如果北京趣酷研发、发行或运营的游戏涉及虚假、侵权甚至违反社会道德规范等非法信息，则会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监管措施，由此给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一定影响。

## （十四）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网络游戏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的知识产权数量众多。尽管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并采取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有可能引起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这将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十五）互联网系统安全性的风险

作为面向公众的开放性平台，网络游戏客观上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件漏洞及黑客攻击等导致游戏系统损毁、游戏运营服务中断和玩家游戏账户数据泄露或丢失等风险，从而降低玩家的游戏体验，造成玩家流失。如果标的资产不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互联网系统安全隐患，将可能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二）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本公司于重组预案中所引用的与网络游戏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等相关的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本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网络游戏行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重组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重组预案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

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5日